

##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局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0年3月25日(星期四)上午9:30

開會地點：N201 多功能教室

主席：黃世傑局長

出席人員：衛生局：簡任級以上長官、各科主管(除檢驗科外)、法制專員、府會聯絡員、秘書

市立聯合醫院：院本部總院長、副總院長、各院區院長、特助

紀錄：劉俞筠科員(分機 7125)

### 壹、頒(獻)獎：

項次	頒(獻)獎	得獎名稱 (物品種類名稱)	受(獻)獎者 (合影者)
1	頒獎	109年臺北市醫療院所推動癌症防治獎勵計畫-癌症篩檢服務績優獎	1. 大腸癌篩檢服務績優獎： (1) 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2)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婦幼院區) (3) 郵政醫院(委託中英醫療社團法人經營)
			2. 乳癌篩檢服務績優獎： (1) 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2)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
2	頒獎	109年臺北市醫療院所推動癌症防治獎勵計畫-癌症陽追王	1. 大腸癌陽追王： (1)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2)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 (3) 臺北市立關渡醫院
			2. 口腔癌陽追王： (1)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2) 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3)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 (4)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 (5) 臺北市立關渡醫院
			3. 乳癌陽追王： (1)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2)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 (3) 臺北市立關渡醫院
			4. 子宮頸癌陽追王： (1) 臺北榮民總醫院 (2)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 (3)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4) 臺北市萬芳醫院 (5)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 (6)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7) 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 (8) 臺北市立關渡醫院
3	頒獎	109年臺北市醫療院所推動癌症防治獎勵計畫-癌症防治進步獎	1. 第一名：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2. 第二名：臺北市聯合醫院(和平婦幼院區)
4			頒獎

項次	頒(獻)獎	得獎名稱 (物品種類名稱)	受(獻)獎者 (合影者)
			8.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 9.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 10. 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

貳、主席報告：略。

參、109 年度本局暨所屬機關策略地圖及業務執行成果發表會：

時間	內容	報告單位	說明
09:40-09:45	發表會活動說明(含評核小組委員介紹)	綜合企劃科	針對今日活動流程進行簡單說明(5 分鐘)
09:45-09:55	本局策略地圖及平衡計分卡執行成果分享	黃世傑局長	分享本局執行成果(10 分鐘)
PART I：衛生局第 1 小組			
09:55-10:45	各單位策略地圖及平衡計分卡執行成果報告	綜合企劃科	簡報時間： 各單位 6 分鐘
		疾病管制科	
		食品藥物管理科	
		醫事管理科	
		健康管理科	
		長期照護科	
		心理衛生科	
		衛生稽查科	
10:45-10:55	第一階段統問統答(10 分鐘)		
PART II：聯合醫院組			
10:55-11:05	聯合醫院院本部版策略地圖及平衡計分卡執行成果報告(含 OKR 規劃)	黃勝堅總院長	報告聯合醫院院本部版執行成果(并非營業基金營運績效口頭報告評核)(含 OKR 規劃) (10 分鐘)
11:05-11:55	各單位策略地圖及平衡計分卡執行成果報告	仁愛院區	簡報時間： 各單位 6 分鐘
		中興院區	
		和平婦幼院區	
		陽明院區	
		忠孝院區	
		松德院區	
		林森中醫昆明院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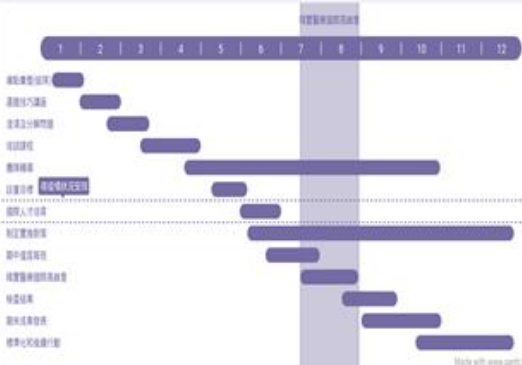
時間	內容	報告單位	說明
		昆明防治中心	
11:55-12:05	第二階段統問統答(10分鐘)		
12:05-12:15	局長總評		
12:15-12:30	大合照、賦歸		

肆、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伍、追蹤列管事項：

列管事項	待辦/問題點 <small>(加註網底粗斜體為各單位新加入者)</small>	進度/說明/解決方案 <small>(加註網底粗體為各單位新加入者)</small>	當責人	完成期限
<b>綜合企劃科</b>				
1. 本局策略地圖及平衡計分卡之推動	1. 110年3月15日上午10時召開「110年一級機關策略地圖黃副市長審查會議」 2. 110年3月25、26日本局暨所屬機關109年度策略地圖及業務執行成果發表會 3. 110年3月30日前完成本局暨所屬機關策略地圖公告上網作業	1. 本府研考會業於110年3月15日上午10時召開「110年一級機關策略地圖黃副市長審查會議」，由黃副市長主持，本局由王素琴簡任技正代表出席，企劃科李綉美科長、曾琬茜股長及蔡宜軒技士陪同出席。會議決議請各局處評估研考會初審意見可行性，並與各局處研考會窗口溝通討論。本科依會議決議於110年3月15日與研考會窗口討論後，箋請食藥科及健康科依研考會建議回復修正意見，後續擬依限於110年3月19日前將修正後之策略地圖及平衡計分卡提交研考會。研考會預計於110年3月26日前彙整各機關資料向黃副市長報告後，請須說明之機關再次參與「110年一級機關策略地圖黃副市長審查會議」說明修正結果。 2. 因應疫情，本局暨所屬機關109年度策略地圖及業務執行成果發表會，擬於本府N201多功能教室辦理，並比照109年縮小規模辦理，由各單位代表出席報告。業於110年3月4日箋請本局9科6室、12區健康服務中心及聯合醫院於3月12日前提交自評總表、績效評核表及成果發表會簡報，並將彙整完畢之資料先行提供委員進行書面初評；成果發表會規劃辦理內容及「110年度策略地圖及平衡計分卡推動計畫」業奉核並發送予各單位配合辦理。業發送聘函予所有評核委員，刻正製作本局策略地圖及平衡計分卡執行成果分享簡報(10分鐘)。 3. 本科業於110年3月8日將奉核之府版平衡計分卡(G組本局主責部分)、局版策略地圖及平衡計分卡及二級單位版策略地圖及平衡計分卡上傳至指定網址，並於同日箋請本局暨所屬機關據以辦理。研考會預計於110年3月26日前提提供一級機關策略地圖及平衡計分卡予督導副市長審查，屆時依副市長指導修正後於110年3月30日前完成本局暨所屬機關策略地圖公告上網作	李綉美	110 12/31

列管事項	待辦/問題點 (加註網底粗斜體為各單位新加入者)	進度/說明/解決方案 (加註網底粗體為各單位新加入者)	當責人	完成期限																																																
		<p>業。</p> <p>1. 2月1日(一)為配合110年度府級項目承接至局版,本院配合衛生局要求於110年局版策略地圖整合醫療長照主題新增KPI「LC1.2社區安寧照護服務人數」。</p> <p>2. 2月1日(一)提供首長共識營黃副市長、局長G組及衛生局簡報修改檔案。</p> <p>3. 2月5日(五)提供衛生局110年度府及局版平衡計分卡本院權管指標109年度實際值、行動計畫已編110年預算,及行動計畫預估111年概算,並依實際達成情形重新檢討訂定110-112年度目標值。</p> <p>4. 2月26日(五)提供衛生局110年度本院各院區最新修訂策略地圖及平衡計分卡。</p> <p>5. 研考會預計於110年3月15日提供督導副市長審查衛生局110年度策略地圖及平衡計分卡,本院依研考會對於原訂KPI「IC2.1毒防中心網站瀏覽與戒毒專線服務人次」初審意見,於3月12日(五)提供衛生局修訂意見,擬修改KPI為「毒防中心官方網站瀏覽人次成長率」。</p> <p>6. 3月15日(一)提供衛生局聯醫院本部109年度BSC成果發表會評核資料,並提醒各院區繳交以提供委員審查。</p>	黃勝堅 黃遵誠 謝明軒																																																	
主席指示： <b>繼續列管</b> 。																																																				
2. 每次局務會議應確認上月大事紀及下月行事曆	確認上月大事紀及確認下月行事曆	110年2月大事紀(附件1)及110年4月行事曆(附件2);將提報110年3月25日局務會議。	李綉美	110 12/31																																																
主席指示： <b>繼續列管</b> 。																																																				
<b>人事室</b>																																																				
3. 精實管理	<p>1. 本府第6至20梯次精實改善團體預分組表</p> <p>(1) 精實改善主題討論會議(研考會主辦,本局精實改善小組成員出席)</p> <p>(2) 公訓處精實改善專案工作坊(公訓處主辦,本局為示範機關無需出席)</p> <p>(3) 精實改善團隊評審會議(研考會主辦,局長出席)</p>	<p>1. 本府第6至20梯次精實改善團隊預分組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78 1272 1299 1420"> <thead> <tr> <th>梯次\機關</th> <th>第1組</th> <th>第2組</th> <th>第3組</th> <th>第4組</th> <th>第5組</th> <th>第6組</th> <th>第7組</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6梯次(11-16)</td> <td>社會局</td> <td>警察局</td> <td>教育局</td> <td>勞動局</td> <td>郵務局</td> <td>水電處</td> <td>法務局</td> </tr> <tr> <td>第7梯次(12-17)</td> <td>消防局</td> <td>環保局</td> <td>臺北院</td> <td>產業局</td> <td>文化局</td> <td>地政局</td> <td>交通局</td> </tr> <tr> <td>第8梯次(18-19)</td> <td>財政局</td> <td>民政局</td> <td>工務局</td> <td>體育局</td> <td>研考會</td> <td>捷運局</td> <td></td> </tr> <tr> <td>第9梯次(14-19)</td> <td>觀傳局</td> <td>兵役局</td> <td>人事處</td> <td>資訊局</td> <td>主計處</td> <td>秘書處</td> <td></td> </tr> <tr> <td>第10梯次(15-20)</td> <td>政風處</td> <td>研民會</td> <td>公訓處</td> <td>醫管局</td> <td>客委會</td> <td>都委會</td> <td></td> </tr> </tbody> </table> <p>2. 本府專案成員共計4位,人事室賴姿妃專員、楊雅評股長、綜合企劃科洪靜琪技正、楊君萍股長</p> <p>3. 府級種子教師共計3位,健康科陳衣螢技正、官碧蓮主任、聯醫趙康邑管理師</p> <p>4. 機關種子師資名單共計11位,衛生局吳秀娥視察、陳衣螢技正、官碧蓮主任、李慧虹科員、張嘉玲股長、龔品芳技正、李若萍股長、宋偲嘉聘用保護性督導、李奕儒約聘執行秘書、聯醫趙康邑管理師</p> <p>5. 精實改善團隊評審會議：  (1) 第6-16梯次：辦理完成。  (2) 第17梯次：110年4月8日。</p> <p>6. 精實改善團隊主題討論會議：  (1) 第6-15梯次：辦理完成。  (2) 第16梯次：110年5月10日。</p> <p>7. 公訓處精實改善專案工作坊：  (1) 第6-15梯次：辦理完成。</p>	梯次\機關	第1組	第2組	第3組	第4組	第5組	第6組	第7組	第6梯次(11-16)	社會局	警察局	教育局	勞動局	郵務局	水電處	法務局	第7梯次(12-17)	消防局	環保局	臺北院	產業局	文化局	地政局	交通局	第8梯次(18-19)	財政局	民政局	工務局	體育局	研考會	捷運局		第9梯次(14-19)	觀傳局	兵役局	人事處	資訊局	主計處	秘書處		第10梯次(15-20)	政風處	研民會	公訓處	醫管局	客委會	都委會		李綉美 康明珠	110 12/31
梯次\機關	第1組	第2組	第3組	第4組	第5組	第6組	第7組																																													
第6梯次(11-16)	社會局	警察局	教育局	勞動局	郵務局	水電處	法務局																																													
第7梯次(12-17)	消防局	環保局	臺北院	產業局	文化局	地政局	交通局																																													
第8梯次(18-19)	財政局	民政局	工務局	體育局	研考會	捷運局																																														
第9梯次(14-19)	觀傳局	兵役局	人事處	資訊局	主計處	秘書處																																														
第10梯次(15-20)	政風處	研民會	公訓處	醫管局	客委會	都委會																																														

列管事項	待辦/問題點 <small>(加註網底粗斜體為各單位新加入者)</small>	進度/說明/解決方案 <small>(加註網底粗體為各單位新加入者)</small>	當責人	完成期限																																							
	<p>2. 本局暨所屬各區健康服務中心 110 年第七期精實管理推動期程：</p> <p>(1) 期初報告：110 年 5 月 27 日(四)局務會議。</p> <p>(2) 期中報告：110 年 9 月 23 日(四)局務會議。</p> <p>(3) 期末報告：110 年 11 月 25 日(四)局務會議。</p> <p>(4) 成果追蹤報告：111 年 6 月 29 日(三)晨會後辦理。</p>	<p>(2) 第 16 梯次:尚未接獲研考會通知。</p> <p>1.本局暨所屬各區健康服務中心 110 年第七期精實管理推動期程如下：</p> <p>(1) 期初報告：110 年 5 月 27 日(四)局務會議。</p> <p>(2) 期中報告：110 年 9 月 23 日(四)局務會議。</p> <p>(3) 期末報告：110 年 11 月 25 日(四)局務會議。</p> <p>(4) 成果追蹤報告：111 年 6 月 29 日(三)晨會後辦理。</p> <p>2.業通知各組主管及推動主題聯絡人，依研習輔導進度表，於 110 年 3 月 19 日(五)前繳交分組課程 1 檔案。</p> <p>3.經企劃科彙整本期共 12 組主題名單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70 728 1294 1603"> <thead> <tr> <th>編號</th> <th>單位</th> <th>主題</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企劃科</td> <td>市立醫療院所非健保收費項目審查流程改善</td> </tr> <tr> <td>2</td> <td>食藥科</td> <td>消費爭議案件流程改善</td> </tr> <tr> <td>3</td> <td>醫事科</td> <td>基層醫療(事)機構督導考核 E 化</td> </tr> <tr> <td>4</td> <td>健康科</td> <td>運用電子憑證改善合約核銷作業</td> </tr> <tr> <td>5</td> <td>長照科</td> <td>縮短長照服務專業及喘息核銷流程</td> </tr> <tr> <td>6</td> <td>心衛科</td> <td>運用資訊系統改善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管理流程</td> </tr> <tr> <td>7</td> <td>稽查科</td> <td>運用精實管理提升稽查業務個人化管理效能</td> </tr> <tr> <td>8</td> <td>檢驗科</td> <td>運用資訊工具優化農藥殘留檢驗數據報告流程</td> </tr> <tr> <td>9</td> <td>秘書室</td> <td>採購案件流程管理</td> </tr> <tr> <td>10</td> <td>松山、信義、大安、中山區健康服務中心</td> <td>運用精實手法改善 AED 安心場所再認證輔導流程</td> </tr> <tr> <td>11</td> <td>大同、中正、萬華、文山區健康服務中心</td> <td>衛生保健查核整合與宣傳</td> </tr> <tr> <td>12</td> <td>內湖、南港、士林、北投區健康服務中心</td> <td>電子發票核銷作業流程改善</td> </tr> </tbody> </table>	編號	單位	主題	1	企劃科	市立醫療院所非健保收費項目審查流程改善	2	食藥科	消費爭議案件流程改善	3	醫事科	基層醫療(事)機構督導考核 E 化	4	健康科	運用電子憑證改善合約核銷作業	5	長照科	縮短長照服務專業及喘息核銷流程	6	心衛科	運用資訊系統改善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管理流程	7	稽查科	運用精實管理提升稽查業務個人化管理效能	8	檢驗科	運用資訊工具優化農藥殘留檢驗數據報告流程	9	秘書室	採購案件流程管理	10	松山、信義、大安、中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運用精實手法改善 AED 安心場所再認證輔導流程	11	大同、中正、萬華、文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衛生保健查核整合與宣傳	12	內湖、南港、士林、北投區健康服務中心	電子發票核銷作業流程改善	康明珠	
編號	單位	主題																																									
1	企劃科	市立醫療院所非健保收費項目審查流程改善																																									
2	食藥科	消費爭議案件流程改善																																									
3	醫事科	基層醫療(事)機構督導考核 E 化																																									
4	健康科	運用電子憑證改善合約核銷作業																																									
5	長照科	縮短長照服務專業及喘息核銷流程																																									
6	心衛科	運用資訊系統改善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管理流程																																									
7	稽查科	運用精實管理提升稽查業務個人化管理效能																																									
8	檢驗科	運用資訊工具優化農藥殘留檢驗數據報告流程																																									
9	秘書室	採購案件流程管理																																									
10	松山、信義、大安、中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運用精實手法改善 AED 安心場所再認證輔導流程																																									
11	大同、中正、萬華、文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衛生保健查核整合與宣傳																																									
12	內湖、南港、士林、北投區健康服務中心	電子發票核銷作業流程改善																																									
	<p>3. 聯醫第 6 期推動計畫規劃及進度</p>	<p>1. 第 6 期精實管理推動計畫，計畫期程甘特圖如下：</p> 	黃勝堅 黃遵誠 劉欽釗 謝明軒																																								

列管事項	待辦/問題點 <small>(加註網底粗斜體為各單位新加入者)</small>	進度/說明/解決方案 <small>(加註網底粗體為各單位新加入者)</small>	當責人	完成期限
		(1) 報名作業：110年1月29日(五)前報名。已組72組團隊，刻正彙整報名資料。 (2) 培訓課程：110年2月至5月辦理： A. 選題技巧講座擬於110年2月19日(五)下午13:30-16:30假仁愛院區檢大六樓大禮堂辦理，課程圓滿完成，合計107名學員參與。 B. 體驗精實工作坊課程擬辦理3梯次，報名已額滿，增開3梯次課程： (a) 110年3月11日(四)假仁愛院區檢大六樓第一會議室辦理，合計15名學員參與。 (b) 110年3月12日(五)假仁愛院區檢大六樓第一會議室辦理，合計18名學員參與。 (c) 110年3月19日(五)假昆明院區八樓多功能教室辦理。報名已額滿。 (d) 110年3月23日(二)假仁愛院區檢大六樓第一會議室辦理，報名已額滿。 (e) 110年3月24日(三)假仁愛院區檢大六樓第一會議室辦理，報名已額滿。 (f) 110年3月31日(三)假昆明院區八樓多功能教室辦理，報名已額滿。 C. 本院已規劃4/7-5/7輔導時程表，共計8天72場次。		
主席指示： <b>繼續列管</b> 。				

陸、列管/未列管報告事項：

一、本局暨所屬機關110年2月加班時數超過45小時一案(人事室)

(一)本室依關懷方案規定每月統計前月同仁加班情形簽陳首長親閱，並遵市長室會議紀錄於局務會議報告(按：B級為連續3至5個月超時、C級為連續6個月以上超時；B、C級人員加班關懷資料送機關首長親批，俾利其得以親自確認是否屬接受範圍)。

(二)查本局及所屬機關110年2月份加班時數超過45小時人員計本局7人(含公務人員4名及聘僱人員3名)，依定義均屬A級人員，其加班單位事由符合超時等級B或C級人數如下：

1. 局長室2人：處理府會聯絡業務；2人列C級。
2. 疾管科5人：辦理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疫業務；3人列C級、2人列B級。

除2位府會聯絡員外，加班情形主為新冠肺炎防疫業務，俟疫情趨緩後可回復正常。請各單位主管依關懷方案平時多關心同仁工作狀況，並視情形派專人工作指導或彈性調派人力支援，使同仁樂在工作並能身心健康。

(三)本局已成立關懷協調小組，如需共同協助請通報本室啟動機關小組協處作業。

擬辦：廣續辦理統計並於局務會議報告。

主席指示：**准予備查**。

二、本局因公涉訟關懷處理及局務會議應報告訴訟案件(法制專員)

說明：

(一)本局行政訴訟金額逾1,000萬案件1件，最高行政法院再審中。

(二)本局目前無因公涉訟關懷案件。

(三)請各科室及12健康服務中心適時檢討所轄市法規、行政規則及SOP，並維護法務局法令事務管理系統之即時、正確性

擬辦：最高行政法院再審案件，關注司法判決。

主席指示：**准予備查**。

### 三、聯醫同仁因公訴訟關懷處理（聯醫）

說明未列管報告事項回復：

市府推動對同仁關懷協助措施，針對同仁因公涉訟應予關懷協助，本院成立因公涉訟關懷協助小組。

(一)聯醫因公涉訟多為醫療爭議案件，由醫療爭議委員會及社工介入予以關懷。

(二)聯醫成立因公涉訟關懷協助小組，由許家禎副院長擔任召集人、人事室主任擔任總幹事，委員由各院區醫務長（醫療爭議委員會召集人）、政風室、法務室、社會工作室、職業安全衛生室、公關中心、社區資源長、全觀式社區預防暨心理健康中心等單位之主管組成，合計 15 人。如有職務異動，逕由接任人員遞補。

(三)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由總院長補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四)關懷程序：

1.因執行公務涉訟由當事人、單位主管、政風室、社會工作室或相關人等，以書面或言詞提出申請【非以因公涉訟輔助費用申請人員為限，且不限涉訟身份(原告、被告、證人)】。

2.人事室受理因公涉訟關懷申請，應盡速簽請召集人指定合宜委員 3-5 人至院區或因公涉訟同仁家中關懷，並於關懷行動後 7 日內，將關懷過程及相關處置簽報總院長知悉。

(五)成立時間：106 年 12 月 13 日。

(六)辦理進度：列管關懷 16 案 38 人，分項說明案由如附件 3。

擬辦：適時啟動關懷方案，讓因公涉訟同仁得到必要協助。

主席指示：准予備查。

柒、臨時動議：

捌、下次開會時間：110 年 4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9：30

玖、散會